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簡字第45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陳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61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6165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3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
萬元，該筆借款並由訴外人台新銀行向原告（更名前為中國
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信用保險，因被告逾期未繳
納，原告依約賠償台新銀行31萬6165元（含本金29萬4312
元、利息1萬9866元及遲延利息1987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
規定取得代位權，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對被告為債權
讓與通知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
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告31萬6165元，及自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跟原告借款，但伊沒有能力清償，伊不

只積欠原告款項，還有其他債權人，伊已經申請法律扶助，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律師會幫伊處理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然被告雖辯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律師會幫伊處理更生程序等語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反之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。查被告固於113年1月16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自得繼續訴訟程序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台新銀行前就被告之信用貸款案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，因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而向原告申請獲得理賠金31萬6165元，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，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保險法第

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，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，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則原告於履行賠償義務後，台新銀行對被告之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即當然移轉於原告，台新銀行對被告已無債權存在，本件自與民法所定債權讓與之規定有間，故原告僅得依保險法代位請求被告給付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對原告給付遲延時，應按前揭民法規定給付遲延利息。查被告應向原告所為之前揭給付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復未證明有與被告約定利率，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自應以百分之5計算。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應自94年10月20日起算，及應按原貸款契約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云云，於法不合，要難採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616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陳昌哲